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简介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学科建设 博士项目 专业学位 导师队伍 国际交流

网站首页 > 招生工作 > 招生简章 > 正文

北方工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章程

作者: 时间: 2021-09-13

北方工业大学概况

一、历史沿革

学校创立于1946年,前身是国立北平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新中国成立后曾先后隶属于冶金工业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5年更为现名,1998年划转北京市管理。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理、工、文、经、管、法、艺七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工科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等院校,累计为国家培养了80000多名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在70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坚守"工业报国、工业兴国、工业强国"的情怀,投身于新中国从传统工业到现代工业的发展历程,已成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级创新人才和先进技术研发的中坚力量。步入新时代,学校正致力于建设高水平特色工业大学,为北京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美丽校园

学校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占地452亩,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学校环境雅致,人文气息浓厚,1986年建立了全国理工科院校第一所艺术馆,1992年被评为北京市首家文明校园。近年来,学校获评"北京高校十佳美丽校园",是全国绿化美化先进单位和北京市平安校园示范校,已连续五次被授予"首都文明单位"称号。

三、师生员工

学校现有学生16000余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近11000人、研究生近2700人、外国留学生700多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3000多人。学校现有教职工1052人,其中专任教师889人,专任教师比例达到84.5%,教师中博士学历占比60.85%,居市属高校前列。拥有双聘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各类高层次人才200余名,获全国优秀教师、北京教学名师称号50余人次,获批北京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300余项,拥有市级学术创新团队、优秀教学团队等23个。通过"毓杰、毓优、毓青、毓航"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一批高水平师资队伍。

四、人才培养

学校现有理、工、文、经、管、法、艺七大学科门类,建立了从本科生到硕士生、博士生,从全日制到成人高等教育、留学生教育的多层次、广覆盖的教育体系。建有1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17个硕士学位一级学科,10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36个本科招生专业,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5个北京市特色专业,3个北京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1个北京市重点建设一流专业。

学校是国家和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基地,在全国高校率先实行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相结合的素质教育,学生科技、艺术、文化、体育"四大节"活动延续30多年。学生每年有900多人次在全国和北京市重大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北京市属理工科院校第一名,学校每年有1/3的学生毕业后在国内外高校继续深造。

学校坚持实行"分层教学、分流培养、分类成才"的培养模式,实行弹性学分制、大类招生和转专业制度,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

学校是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有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个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力推进"双创"建设,建有"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京西创新创业基地",获评"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创业中心",就业率连年稳定在96%左右。

五、学科特色

学校坚持工科做强、理科做精、文科做亮,以控制工程与计算机应用为特色,强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与建造、电子信息与微电子、安全与环境等新的交叉学科发展方向,以"智能、智慧、智造"为特色的一批新工科得到发展壮大。工程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进入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B层。依托在建的北京城市治理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等研究机构,锻造具有北方工大特色的"学术精品",为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和特大城市智慧服务做出了重要贡献。

六、科学研究

学校紧密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在智能交通、节能环保、风险防控与灾害预警、新型材料、绿色电源等领域形成了领先优势,在经济管理、法律服务、绿色宜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智库作用,学校科研经费连续多年超过1亿元。拥有1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共建基地,参与建设3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了"新兴风险""智能制造""高精尖创新""机器人"研究院等10个校内协同创新平台。近年来,学校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7项,鲁迅文学奖1项,省部级奖励80多项。

七、国际交流

学校是北京市首批"一带一路"国家卓越工程师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接收院校。与38个国家和地区的109所高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与海外50多所友好大学开展了联合培养、交换生、双学位、外培计划、短期交流等各类项目80多项,每年赴海外交流学习师生400多人次。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建立了北京高校首家本科中英合作办学机构——北方工业大学伦敦布鲁内尔学院。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全国首个合作学院。学校建有与国际化标准对接,彰显现代教育功能气息的国际学院教学楼,建立和完善了国际化的课程体系。国际化办学水平在市属院校中名列前茅。

热忱欢迎全国各地有志青年踊跃报考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

北方工业大学2022年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要求具体说明

一、培养目标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 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 专门人才。

二、招生学科(专业)与招生指标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22年我校面向全国招生,17个硕士一级学科(外国语言文学按下设二级学科)、18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预计招生1117名,其中学术学位预计招生421名,专业学位预计招生696名,专业学位招生人数中预计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16名。以上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各学科(专业)上线生源情况对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进行微调。

(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022年我校面向全国招生,工商管理硕士及法律硕士授权点预计招生60名。以上招生人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各专业上线生源情况对各专业招生人数进行微调。

三、报考条件

-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4. 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9月底)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5.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二)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 (三)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 (四)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我校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 (2016) 2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五)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以外的我校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六) 拟报考我校建筑学学科 (081300) 、建筑学专业 (085100) 及法学学科 (030100) 的考生,须按照我校2022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备注要求进行报名 (参见《北方工业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 http://yjsy.ncut.edu.cn/)。

四、推免生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我校工商管理硕士 (MBA) 以外的其他学科 (专业) 均可接收推免生。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教育部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 为准。

五、报名要求

- (一)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 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推免生除外),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二)以下3类考生须选择"北方工业大学"作为报考点。
 - 1. 所有报考我校"设计学" (130500) 学科、 "工业设计工程" (085507) 专业的考生。
 - 2. 北京地区报考我校其他学科(专业)的考生,北京地区考生具体范围按北京市2022年硕士研究生报名报考点选择相关规定执

行。

- 3. 北方工业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且报考外埠招生单位的考生(不含报考专业应试考试科目"业务课2"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生)。
 - 4. 上述考生在全国网上报名系统须依次选择"北京"、"北方工业大学"报考点,并办理网上确认手续,选择其它报考点无效。
-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 (四)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六、网上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二) 网上报名流程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 chsi. com. cn, 教育网址: http://yz. chsi. 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 改报名信息。

- 2.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学科(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 3.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同等学历考生报考前应与拟报考学科(专业)所在学院联系,确认符合报名条件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于网上确认(现场确认)阶段工作开始前,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完成学历认证,并在网上确认时上传认证报告或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 8.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 9.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10.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11. 国家按照分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北方工业大学属于一区。
 - (三)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七、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 (一)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 (二)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三)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 (四)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五)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 (六)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八、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九、考生资格审查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予考试。

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学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如发现伪造证件将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考试

- (一)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三) 初试时间及科目
- 1. 初试时间

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每天上午8: 30-11:30, 下午14:00-17:00)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

科目在12月27日进行(起始时间8: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2. 初试科目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5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月25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6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6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7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 (四) 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
- (五)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预计于2022年2月中下旬在北方工业大学校园网研究生院主页可进行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我校将不再寄发纸版成绩单。

(六)复试

- 1. 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2022年4月底前完成,请各位考生届时关注我校有关通知。
- 2.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除外),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加试两门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 3. 报考"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拟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及选择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应在复试阶段主动与相关学院联系进行确认。
 - 4.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 5. 外国语听力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 6. 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分专业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 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 7.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及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三部分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需要也可以增设实践环节考核。
 - 8.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我校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 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 9. 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 10. 加分政策按教育部当年规定执行。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加分项目不累计, 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 按最高项加分。

十一、调剂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网站公布。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我校及相关学院的调剂工作办法,以及相关学科(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政策区别。

十二、体检

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学校在复试阶段组织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十四、录取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补充规定,根据年度招生 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最终审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 的合法权益。

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录取,调剂复试合格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所有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学科(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录取。

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依次录取。同一复试批次所有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学科(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复试面试成绩排序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 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 我校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 从严掌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对于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 生,我校不予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在复试阶段申请和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我校当年的招生计划。

十五、毕业生就业

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须转入学校,户口可自愿选择是否转入我校,毕业时,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仍属原单位员工,人事档案、户口关系等不转入我校,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

十六、学制、学习方式、学费标准、奖助办法、住宿情况及培养所在校区。

(一) 学制

- 1. 全日制硕十研究生
- 一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学制为3年;法律(法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学制为2年。
-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工商管理 (MBA) 学制为2年, 法律(非法学) 学制为3年。

(二) 学习方式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我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我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我校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我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 (三) 学费标准
-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	
(元/生/学年)		(元/生/学年)	
一般	设计	一般	工商管理硕士
学科	学科	专业	
7000	8000	7000	34000

注:设计学科录取类别为定向的学生,学费为10000元/生/学年。

2.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法律硕士学费为15000元/年, 工商管理 (MBA) 为34000元/年。

(四) 奖助办法

有关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覆盖范围、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依据国家、北京市及北方工业大学关于奖学金评定的相关办法执行。考生可登录北方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网站(http://xsgzb.ncut.edu.cn/)查询有关信息,咨询电话010-88803216。

(五) 住宿情况

我校仅统一安排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生住宿。

(六) 培养所在校区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办学地点均为北方工业大学校本部。

十七、其他说明

- (一) 2022年我校没有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
- (二)有关我校研究生招生解释权归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三)考务咨询:有关报考学科(专业)、考试科目设置及参考书目等事宜可咨询相关学院,联系方式见《北方工业大学2022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学院、学科(专业)咨询电话》,网址: http://yjsy.ncut.edu.cn/。
- (四)请广大考生务必记住自己的报名号、密码及所填报信息、联系电话准确、通信地址填写规范(□□省□□市□□区□□街道□□路□□号□□单位)。报名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和我们联系。

北方工业大学研招办的服务宗旨是"一切为了考生"。考生如有事询问,请直接来函来电联系。

本招生章程如与国家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学校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单位代码: 10009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电 话: 010-88803523 传 真: 010-88803523 邮政编码: 100144

电子邮件: yjs@ncut.edu.cn

北方工业大学网址: http://www.ncut.edu.cn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21年9月

上一篇:北方工业大学2022年招收推荐免试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下一篇:北方工业大学2021级研究生报到日程、流程安排等有关说明

版权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邮编:100144